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5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楊相哲

參加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吳天銘為原告聖諄實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新臺幣69,073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述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前述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查，本件上訴人聖諄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聖諄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之114年1月3日自吳天文變更為吳天銘，惟原告當時
02 有訴訟代理人吳天銘代理訴訟，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
03 本院於114年1月23日判決後，始查悉法定代理人變更事實，
04 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惟
05 因兩造均未聲明由聖諄公司新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本院
06 即依職權命吳天銘為原告聖諄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
07 人，續行本件訴訟。

08 二、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對於法院之判決不服，得提起上
09 訴；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則得提起抗告（參民事訴訟法第
10 437條、第482條），得提起上訴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起
11 上訴。又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12 定繳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前述規定加徵裁判費
13 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
14 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
15 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
16 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
17 訴人聖諄公司於114年2月18日具狀表示不服原判決而聲明抗
18 告，顯見抗告人係誤上訴為抗告，系爭抗告狀即應視為上
19 訴。又上訴人主張確認所有權存在之系爭81建號房屋拍定價
20 格為新臺幣（下同）360萬元，則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360萬
21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430元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43
22 元，共計69,073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
23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第442條第2項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
30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
31 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卓千鈴